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的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资本”）、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从菊林、陈越孟、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汇悦医疗精选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悦财富”）（以上合称“提案股东”）联合发出的《关于提请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拒绝将提案股东的＜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提出了如下罢免理由：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违反法律规定；

（2）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违法剥夺中小股东权力；

（3）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亏损、纷争不断；

（4）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5）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放任董事长陈海军及其直系亲属长期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系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会法选举产生，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提案股东并未在提案中明确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条款，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提案股东列举的罢免理由 1、理由 2 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同时，公司于 1 月 19 日收到了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富浙资本以公司决议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请求法院：1、请求判令确认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2、请求判令撤销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罢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罢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罢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的决议；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由法院审理中，在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提案股东所阐述的理由 1 和理由 2 缺乏事实依据。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这些理由目前不能成立。

（2）罢免理由 3 认为公司 2019 年业绩大幅亏损、纷争不断，对子公司建华医院失去控制、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大幅增加、多次被银行强行划扣募集资金，由此认定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均能认真履责，不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2019 年 3 月后，提案股东所称的子公司失去控制、被银行强行划扣募集资金、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大幅增加和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况，这些问题主要是建华医院原院长梁喜才涉嫌的违法犯罪的行为所造成的。在第五届董事会努力下，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对建华医院主要负责人员的人事调整，逐步恢复对建华医院的管控。因此，提案股东列举的罢免理由 3 无视第五届董事会的辛勤付出，将梁喜才违法犯罪问题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归咎为是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所造成的，并由此推论相关董事“对此应负主要责任”，这样的结论有失客观、有失公正。

同时，提案股东中的岚创投资、浙商汇悦等相关一致行动人，在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梁喜才罢免时任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投出了赞成票，致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受到严重影响，并引发梁喜才加大力度对抗公司对建华医院的管控措施，导致年审会计师 2019 年 11 月赴建华医院进行 2019 年度财务预审工作时，由于建华医院管理层拒绝配合、拒不提供任何资料，公司被迫只能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宣布“已对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失去控制”。这些股东对由于建华医院失控问题而导致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理应承担责任。

因此，提案股东列举的罢免理由 3 与基本事实不符，该项罢免理由不能成立。

（3）罢免理由 4 认为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提案股东以“信息披露违规”为由要求罢免第六届董事会的理由不能成立。

（4）罢免理由 5 认为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放任董事长陈海军及其直系亲属长期侵占公司资产。

2016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从单一的珍珠业务运营变更为医疗服务和珍珠业务的双主业运营后，由于珍珠业务持续亏损，广大中小股东、尤其是定增新进股东纷纷强烈要求公司对珍珠业务进行剥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剥离珍珠业务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在最大范围内征集珍珠业务资产受让人，公司委托浙江省省直拍卖行，采用在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公开拍卖的方式剥离珍珠业务资产。但是，由于珍珠业务资产持续经营亏损且后续经营形势难以乐观，导致珍珠业务资产的公开拍卖因无人参与竞拍而连续 2 次流拍。第 3 次公开拍卖时，控股股东陈夏英和陈海军出于顺应中小股东呼声、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角度考虑，在第三次拍卖仍无他人参与竞拍的情况下，以 379,051,905.00 元的价格承接了公司剥离的珍珠业务资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履行了相关审批流程。

2019 年以来，由于建华医院问题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亏损、市场形象受到严重损害，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接受公司股票作为抵押物进行融资，陈夏英、陈海军始终无法通过股票质押方式获取融资借款。陈夏英、陈海军只能努力盘活珍珠业务资产，以尽快筹集资金支付珍珠资产转让剩余款项。但珍珠资产自公司剥离后，继续严重亏损（2019 年亏损 3,013 万元，2020 年亏损 5,285 万元），经营形势艰难，加之经济环境不佳和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资产处置进度滞缓。即便如此，陈夏英、陈海军仍积极筹措资金以求尽快支付款项。珍珠资产的相关股权也始终质押给公司，以保证剩余后续款项的支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陈夏英、陈海军支付的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共计 341,755,295.40 元，即股权转让款总额 379,051,905.00 元的 90.16%，其中陈夏英支付 265,944,914.40 元，陈海军支付 75,810,381.00 元；公司收到陈夏英、陈海军支付的利息共计 1,869,085.07 元。截至目前，陈海军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付清，陈夏英尚有股权转让尾款本金 37,296,609.6 元尚未支付。陈夏英正积极采取措施筹措资金，以尽快支付剩余款项。

陈夏英、陈海军对公司的股权转让欠款，是基于 2018 年 9 月公司剥离亏损的珍珠业务资产而形成，且已经过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价格由公开拍卖方式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上述珍珠资产转让事项，实质上是控股股东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承接了上市公司亏损业务资产，减少了上市公司的业绩亏损，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非提案股东所称的“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行为”。所以，罢免理由 5 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提案股东列举的罢免理由均不成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后，勤勉尽责、认真履职。2021 年 1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需要，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同时，第六届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参股设立脑机接口项目公司的议案，努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新的增长要素。相关事项公告后，得到了市场的积极反应。在此情况下，提案股东现在提议罢免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监事会已拒绝将提案股东的《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具备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的前提条件。因此，公司监事会拒绝将《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监事会已拒绝将提案股东的《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具备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的前提条件。因此，公司监事会拒绝将《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

提案股东认为陈夏英因承接公司剥离珍珠资产，尚有 3,73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未付清；认为陈海军恶意阻挠富浙资本等股东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篡改收到临时提案的时间。提案股东以此为由要求暂时限制陈夏英、陈海军的所有股东权利。

公司监事会认为：提案股东一方面缺乏对公司剥离亏损珍珠业务资产的前因后果和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的客观看待；另一方面，也无视陈夏英、陈海军在已经支付了 65.28%的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由于承接公司亏损珍珠业务资产而导致其资金周转紧张，在此情况下两人仍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付款义务，并主动支付相应利息。截至目前，两人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90.16%，已经支付相应资金利息 187 万元。同时，相关珍珠业务资产的股权也一直质押给公司，为其尾款支付提供担保。因此，提案股东将逾期付款情况直接认定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过于简单。

此外，富浙资本前次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过程情况如下：

富浙资本自 2020 年 7 月因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触发信息披露义务以来，曾先后 5 次与公司进行联系，每次联系公司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均采用第一天电子邮件通知、第二天纸质正式文件快递送达的方式。公司每次都是在收到电子邮件通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收到了富浙资本以快递方式送达的纸质正式文件。由此可见，富浙资本在处理上市公司相关事项时，是认可及时提交纸质正式文件的必要性和严谨性的。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符合条件的股东有 6 天的时间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但是，富浙资本此次却突然改变过往连续 5 次“第一天电子邮件通知、第二天纸质正式文件快递送达”的沟通方式，且未提前告知或预约其将于 11 月 13 日派人现场送达临时提案的正式文件。11 月 13 日当天，公司办公所在地适值“世界珍珠大会”召开首日，富浙资本现场送达人员当天上午在与珍珠大会现场工作人员沟通不畅的情况下便径自离去，并未接受工作人员建议与公司进行联系，导致当天上午临时提案提交不成功。即便如此，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富浙资本在 11 月 13 日下午、14 日和 15 日依然可以通过快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继续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正式文件。但是直到 11 月 15 日下午，公司始终未收到富浙资本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正式文件。

公司于 11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富浙资本：“如仍有意提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请注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书面提案；送达书面提案可采用快递或专人现场送达方式”。

11 月 16 日，富浙资本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其将现场送达临时提案材料。11 月 16 日 16 点 38 分，富浙资本通过专人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的正式文件，交接双方亲笔签署了文件《交接清单》。收到上述临时提案材料后，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及时进行了扫描整理，并于当晚通过微信工作群发送给各位董事进行审阅。因此，提案人认为陈海军恶意阻挠富浙资本等股东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篡改收到临时提案时间的情况不仅与事实不符，还存在单方面推卸提案提交失败责任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提案股东《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的理由并不充分。同时，提案股东在议案中所列举的《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中，也并未赋予公司可以据此对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因此，公司监事会拒绝将《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提案股东在没有相关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滥用其大股东地位要求罢免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的正常履职的董事，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鉴于公司董事会实际已经履行了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职责，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故公司监事会拒绝依照提案股东的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拒绝将《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证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萤石”）切坑萤石矿采矿权许可证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长兴萤石采矿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毕延续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切坑萤石矿采矿许可证的基本情况

长兴萤石目前持有三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矿山名称：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切坑萤石矿

采矿权人：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萤石（普通）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6 万吨 / 年

矿区面积：2.0330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2-02-23 至 2021-02-23

二、采矿权证到期未办理完毕延续手续的原因

长兴萤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收购甘文垒、戴荣昌（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长兴萤石 100%股权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根据上述收购的交易协议约定：长兴萤石目前持有的采矿权证将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到期，乙方（即交易对方）负责为长兴萤石在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上述采矿权续期的审批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目前交易对方正在积极为长兴萤石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延续手续，但因本次采矿许可证延续涉及新增储量的相关申请材料准备时间较长，且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申请材料涉及的部分现场工作延期，导致长兴萤石没能按时完成采矿权证延续工作。

三、采矿权延续手续的办理情况

长兴萤石已经于 2020 年启动采矿权续期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长兴萤石已经取得了资源储量地质报告、储量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延长采矿权证有效期的主要申报材料。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采矿许可证续期工作尚在进行的工作为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评估工作，待完成上述评估工作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后，长兴萤石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提交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资料。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经长兴萤石申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已经同意长兴萤石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延期办理并在采矿许可证上注明“采矿证有效期延续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保留采矿权，但不得开采”。

四、采矿权延续手续预计办理时间

根据目前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文件的准备情况，长兴萤石预计于 3 月初将采矿许可证延续申报材料提交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延期手续。

五、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采矿权延续手续预计办理完成的时间，长兴萤石采矿权证延期办理不会对长兴萤石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切坑萤石矿的萤石粉为公司子公司高宝科技生产无水氢氟酸的原材料，在长兴萤石采矿许可延续手续办理完毕前长兴萤石不能继续进行萤石开采，因此在长兴萤石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办理延期将对高宝科技的萤石粉自供造成不利影响。

六、降低影响拟采取的措施

高宝科技从长兴萤石采购的萤石粉不能满足其全部生产需求，部分萤石粉通过外购获取。高宝科技所处地区萤石资源丰富，高宝科技已经与现有其他萤石粉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采矿许可短期内未完成续期，高宝科技将全部通过外购的方式获取萤石粉。因此，预计长兴萤石切坑萤石矿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延期办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及子公司长兴萤石继续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持续推进长兴萤石采矿许可证延续工作。

关于子公司长兴萤石切坑萤石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6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号）】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中融信托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45 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21 日	184 天	6.70%	1,688,767.12	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6.50%	161.1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3 类）》，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 1 元，认购价格 1 元。
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 90 亿元，具体以推介期及开放募集期实际募集到位的信托计划资金金额为准。
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支持	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资金的支付	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收益的计算	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包括信托本金和信托收益两部分。 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实际金额不超过受益人预期可获得的信托收益，即预期信托收益。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为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之和： 1 份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预期信托收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N÷365，其中 N 为自该份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该份信托单位权益核算终止日（不含）间的实际天数，公司本次认购的信托单位类型为不可赎回 L3 类信托单位，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5%。
风险揭示与承担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被拒绝风险、信托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资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不当，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负责赔偿。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陈述或保证，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上述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施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受益人在信托事务清算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其他事项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1）场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

（2）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

（3）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4）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

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外，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融信托总资产 306.57 亿元，净资产 193.3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8.18 亿元，净利润 20.72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融信托总资产 276.16 亿元，净资产 207.0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3.59 亿元，净利润 17.55 亿元。

（三）中融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中融信托基本情况作了相应了解，中融信托前身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7 年。2002 年 5 月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公司获准重新登记并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主要从事各类信托业务。2019 年中融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53.59 亿元，净利润 17.55 亿元。中融信托 2019 年度行业评级为 A。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657.31	113,067.85
负债总额	12,546.79	11,385.36
资产净额	107,110.52	101,682.49
货币资金	18,955.47	29,570.15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1	10,752.5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955.47 万元，本次认购信托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6.38%。公司本次认购中融信托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该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被拒绝风险，信托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13 号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5,000	5,000	73.97	-
2	信托产品	5,000	5,000	76.44	-
3	信托产品	5,000	5,000	168.88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9.81	-
5	银行理财产品	280	-	-	280
6	信托产品	3,000	-	-	3,000
7	信托产品	5,000	-	-	5,000
合 计		23,680	15,400	329.10	8,28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8,28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720	
总理财额度				22,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